

南通县第四次行政会议专刊

116
D699.62
357

南通縣第四次
行政會議專刊

張棟



3 1799 9464 9

南通縣第四次全縣行政會議專刊目錄

插圖

議場席次圖

口號

會議規程

南通縣行政會議組織規則

南通縣行政會議辦事細則

南通縣行政會議審查會細則

南通縣行政會議會員出席須知

南通縣行政會議審查員須知

南通縣行政會議開會秩序單

南通縣行政會議閉會秩序單

第四次行政會議會員名單

第四次行政會議審查員名單

第四次行政會議秘書處職員名單

大會紀錄

各組議案 財政 公安

建設 教育 自治 其他

地方預算



總 理 遺 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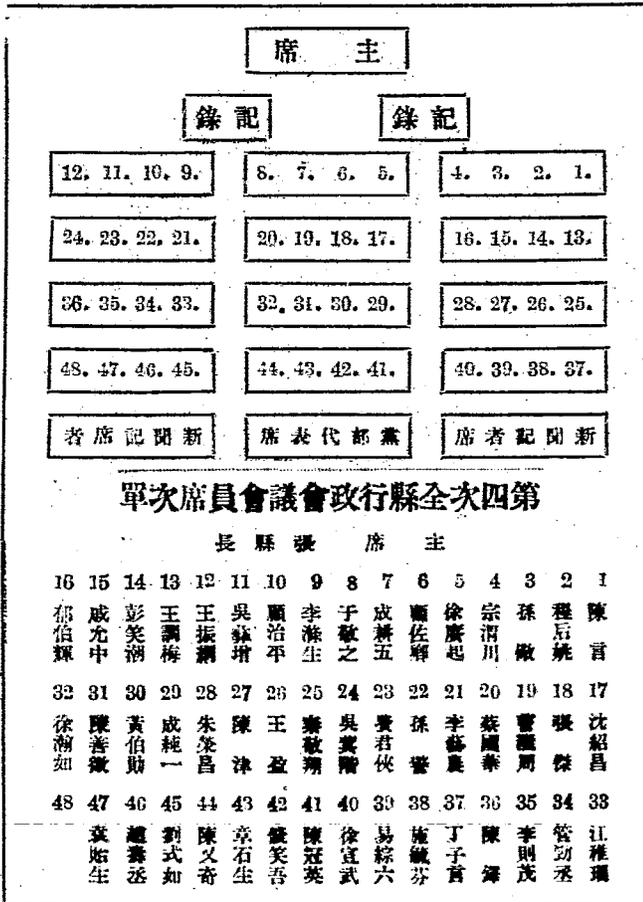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棟 張長縣

議 場 席 次 圖

議 場 席 次 圖



口 號

- (一)全縣行政會議是促進地方政務的原動力
- (二)全縣行政會議是啓示行政的南針
- (三)全縣行政會議是救陳民衆意見的喉舌
- (四)全縣行政會議是共謀庶政均齊的發展
- (五)全縣行政會議是遵照遺教實施政綱
- (六)全縣行政會議決案我們要努力促其實現
- (七)全縣行政會議是建設新南通的先聲
- (八)全縣行政會議決案的實現便是新南通建設的成功
- (九)中華民國萬歲
- (十)中國國民黨萬歲
- (十一)三民主義萬歲
- (十二)南通縣萬歲

會議規程

南通縣行政會議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部頒縣政府會議規程由縣政府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會員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當然會員縣長縣政府秘書各科科長各局局長各區區長

●聘約會員由縣長就地方團體首領或地方公正士紳聘約之

第三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縣長任之副主席由會員票選之

第四條 本會議由主席指定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組織秘書處本主席之指示辦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五條 凡議案應先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在大會不能即時解決者得組織專門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委員會組織細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二次其時期由縣長提交縣政會議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七條 本會議須於舉行會議期十五日前由縣政府通知

行政專刊 (會議規程)

各會員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經縣政會議通過施行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南通縣行政會議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部頒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由縣政府定之

第二條 主席總攬會務召集開會宣告停會閉會選舉持場秩序副主席補助主席執行職務遇主席缺席時並代理主席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各就指定議案分別審查意見以書面報告大會

第四條 秘書處掌理本會議一切文告編製議事日程會議時紀錄及會計庶務等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議案依照部頒規程第六條各項範圍于開會前五日用書面提交縣政府編入議事日程

第六條 議案及議事日程應由秘書處先期印送各會員

第七條 會員因事不能出席時須先敘明理由向主席告假

不得無故缺席並不得託人代表

第八條 會員到會時須向秘書處報到

第九條 本會議正式開會須有報到會員半數以上

第十條 正式開會時各會員應照編定席次號數列坐不得

第十一條 會員出席後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十二條 凡發言者須先起立報告號數如有二人以上同起

報告時由主席指定前後依次發言前者發言未畢

後者不得攪入

第十三條 會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範圍以外之事

第十四條 會議中發現議案前後矛盾或抵觸現行法令提案

人應聲請修改或撤回否則得由主席報告撤銷之

第十五條 本會議人員如有不合法之言動主席得停止其發

言權表決權或令其退出會議

第十六條 會議時主席得宣告討論終止

第十七條 會員遇有重要問題得隨時動議但須有出席會員

五人以上之附議

第十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依據規程第八條辦理

第十九條 本會議議決案件依據規程第九第十兩條辦理

第二十條 本會議經費依據規程第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會議期間暫定為五日遇必要時得由主席酌量

延長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經縣政會議通過施行並登報 民政廳備

案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會議修正之仍呈

報民政廳備案

南通縣行政會議審查會細則

一、本細則依據本縣行政會議組織規則第五條規定之

二、審查委員會分提案審查委員會及專門審查委員會兩種

三、提案審查委員會計分左列各組

- 財政組
- 公安組
- 建設組
- 教育組
- 自治組
- 其他組

四、各組審查委員及各組主任由主席於會中指定之

五、審查委員會由各該主任委員召集之

六、審查委員對於審查各案應將審查結果歸納意見書面報

告大會

七、專門審查委員除適用上列五六兩項外其委員由大會公

推之

八、本細則經縣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之

南通縣行政會議會員出席須知

一、凡當然會員及聘任會員須於開會前二日赴縣政府行政

會議秘書處報到領取出席證

- 二、會員出席須先至秘書處簽到
- 三、開會時會員須就抽定席次就位
- 四、會員中途退席須向主席請假
- 五、會員因事缺席須先向秘書處通知
- 六、會員提議應於開會前五日將提案交縣政府行政會議秘書處彙編
- 七、會員會議時須遵照民權初步

南通縣行政會議審查員審查須知

- 一、審查時須該組三分二以上委員出席
- 二、審查提案應分別其性質歸併或修正
- 三、提案中如有不具理由辦法二項者應為增加如無法增加亦須說明
- 四、對原提案審查以後除不合形式者外無論有無意見參加非得原提案人許可不得刪改原文
- 五、凡經審查之案均須於原提案辦法之後加審查意見一項即無意見亦須於審查意見項下書「無」字其形式如左
 - 一、案由
 - 二、理由
 - 三、辦法
 - 四、審查意見

行政專刊 (會議規程)

- 六、審查完畢整理妥善後交秘書處編訂議程
- 七、審查經過主任或推一委員報告於大會

南通縣行政會議開會秩序單

- 一、全體肅立
- 二、唱黨歌
- 三、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 四、恭讀總理遺囑
- 五、靜默
- 六、主席致開會詞
- 七、縣黨部代表致詞
- 八、演說
- 九、簽定席次
- 十、票選副主席
- 十一、攝影
- 十二、禮成

南通縣行政會議閉會秩序單

- 一、全體肅立
- 二、唱黨歌
- 三、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最敬禮
- 四、恭讀總理遺囑

- 五、靜默
- 六、主席致閉會詞
- 七、縣黨部代表致詞
- 八、演說
- 九、呼口號
- 十、禮成

南通縣第四次全縣行政會議會員名單

單

◆當然會員

- | | | |
|----------|----------|----------|
| 縣 長張棟 | 祕 書王盈 | 第一科長章石生 |
| 第二科長王調梅 | 公安局長吳森增 | 財政局長李濬生 |
| 建設局長成允中 | 教育局長管勤丞 | 第一區長徐瀚如 |
| 第二區長吳冀階 | 第三區長王振綱 | 第四區長曹繼周 |
| 第五區長易綜六 | 第六區長陳言 | 第七區長張傑 |
| 第八區長陳錚 | 第九區長秦敬翔 | 第十區長黃伯助 |
| 第十一區長李則茂 | 第十二區長丁子言 | 第十三區長施毓芬 |
| 第十四區長成耕五 | 第十五區長軍志剛 | 第十六區長袁始生 |
| 三餘區長費君俠 | 犁牧區長沈紹昌 | |
- ◆聘約會員
- | | | | | | |
|-----|-----|-----|-----|-----|-----|
| 陳冠英 | 于敬之 | 徐廣起 | 顧佐卿 | 彭笑潮 | 郁伯輝 |
|-----|-----|-----|-----|-----|-----|

南通縣第四次全縣行政會議各組審

查員名單

- | | | | | | |
|-----|-----|-----|-----|-----|-----|
| 徐宜武 | 陳又奇 | 李壽農 | 陳津 | 陳善敏 | 劉式如 |
| 程后姚 | 成純一 | 孫警 | 趙壽丞 | 蔡國華 | 孫敬 |
| 宗渭川 | 錢笑吉 | 江稚珊 | 朱榮昌 | | |
- ◆列席者
- | | | | | | |
|-----|-----|-----|-----|-----|-----|
| 紀實一 | 姚樵 | 李真如 | 李國仁 | 吳建章 | 陳公度 |
| 金壽康 | 單志剛 | 管森保 | | | |
- 一、公安組
- | | |
|----|------------------------|
| 組長 | 陳冠英 |
| 組員 | 陳錚 吳森增 李則茂 章石生 張一傑 彭笑潮 |
- 二、財政組
- | | |
|----|-------------------------------------|
| 組長 | 顧佐卿 |
| 組員 | 錢笑吉 李濬生 程后姚 趙壽丞 吳冀階 劉式如 成純一 管勤丞 王調梅 |
- 三、自治組
- | | |
|----|------------------------|
| 組長 | 徐瀚如 |
| 組員 | 丁子言 袁始生 陳言 王振綱 易綜六 章石生 |

四、教育組

組長 蔡國華

組員 朱榮昌 管勁丞 于敬之 費君俠 沈紹昌

黃伯勛

五、建設組

組長 徐宜武

組員 秦敬翔 戚允中 江雅珊 陳善徵 孫登

陳又奇

六、其他組

組長 孫敬

大會紀錄

本縣第四次全縣行政會議於八月十日上午十時借座縣商會議廳舉行開幕式到會員來賓及各機關代表約二百餘人主席張縣長行禮如儀

張縣長致開會詞

略云今天第四次全縣行政會議開幕承諸同志踴躍參加歡敘一堂至為榮幸回憶過去三次會議兄弟會召集兩次而其效果不能盡副我人願望多因財政困難未得切實推行不勝慨惻此

行政專刊 (大會紀錄)

組員 宗渭川 成耕五 郝伯輝 曹繼周 施鏡芬

顧治平

南通縣第四次全縣行政會議秘書處

職員名單

秘書 王盈

文牘 徐履哲

紀錄 單志剛 唐繼周 邵秉一 呂品成 陸棟

書記 劉惠仁 陸言 徐顯高 俞小齋

司儀 錢度華

庶務 侯汝舟 孫雲階

次召集會議重要政務約分三大端一為整理地方財政二為裁撤公安分局所三為成立正式保衛團關於整理地方財政首須審定地方收支預算本縣過去幾年中直無日不藉借債以生存金濟竭蹶至於斯極入不敷出動輒鉅萬故審定地方預算最為重要關於裁撤公安分局所問題亦屬民意所趨切要之關必須詳為研討以期盡善關於成立正式保衛團須先辦理抽丁將來并須統一指揮集中訓練差幸進行方案已得省方認可一俟經費征收辦法確定寬籌款用自能逐漸就緒從此保衛團日臻完

善四鄰匪亂亦將不治而平宜可告慰矣惟際茲多日不雨農民苦旱秋收豐歉堪憂慮兄弟承乏本縣兩稅有餘愧無建樹惟希地方父老兄弟多所匡助使我這凡百庶政力量充實循序而進庶幾毋負諸會員揮汗筆舌之苦則幸甚矣

縣黨部常委陳冠英致詞

略云舉行行政會議當然以確定未來行政方針為重要任務俾縣長施行一切行政上應與應革事宜本黨政策欲求能切實深入民間亦多借重政治力量為助所以行政與本黨之推行實有莫大關係惟歷屆行政會議議決案件切實推行者固多未能推行或行未盡善者亦屬不少是則仍可補充意見重行核議總黨實事求是以促其實現本縣財政紊亂所有關於收支預算等重要問題非詳加審核不可兄弟竭誠希望袁諸公以全副精神精密討論使本縣整個行政能趨于正軌此不獨冠英所馨香禱祝已也

演說後票選副主席陳津以二十票當選旋即簽定會員席次攝影禮成是日下午二時繼續開會並指定各組審查員開始討論提案議凡六日至十五日下午二時討論完竣舉行閉幕式宣告閉幕所有會議紀錄特彙編于后

財政組

(一) 為本隊欠餉過多官警萬分窘困擬請籌劃解決辦法并

注意見新公決案

請議人縣警隊長金覺廉

說明 1. 緣本隊薪餉本年僅發一二兩月其三四五六七五個月薪餉迄未領發計經隊長奔走呼籲承 縣長暨款產處盡力籌措始將借款成立每月應發本隊四千元原擬除供給伙食外餘即維持官警家計以安其心不料事與願違迨發款時又難如獲派之數領到有時祇領到一千餘元二千餘元不等支配困難尤足引起官警之懷疑并時發生斷炊之憂慮際此酷暑亢熱患病者亦多因病環乞借餉維繫生命者不啻為之解決何以對部屬何以慰自心隊長點金乏術終夜傍徨惟念欠餉愈深責任愈重或或發生意外離尸其咎地方必求全責備則隊長百口難張在地方明知本隊之困難均有設法解決之表示結果終成泡影大有隔岸觀火愛莫能助之概隊長思維至再關係地方治安實深豈容緘默不得不將本隊困難情形報告大會請求為本隊謀一解決辦法諸公為地方中堅當為地方謀安全如解決本隊困難即亦維護地方之唯一途徑也

2. 現在各區保衛團實力日漸充足訓練亦已就範以地方財政困難力有不及或可將本隊檢實遣散既可每年省去七八萬元之警餉更免隊長提心吊胆日慮恐城而官警亦可各謀其生矣將來約保保衛團力量不難練成勁

嚴亦處揮衛地方並河減糧與担隊長嚴消散實所及補
備採擇

3. 本隊餉項按定有商四農六之的產近因年歲欠收商業
凋蔽致難如數收入而不能生產之縣警隊大受影響以
致欠餉難發火食難周甚至因收不足而騷擾警風聲傳
播兵心浮動本隊長平時督察甚嚴尙無意外設或因謠
言而生意外隊長之罪難辭地方父老之心安否惟未兩
網羅計尤不能不請求籌發欠餉或給資遣散者實爲當
務之急敢請提交大會討論表決

(交財政公安兩組審查)

審查意見

由款產處催收商四經費儘先補發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擬請恢復十九年度經費狀況并增設預備費案

提案人公安局長吳森培

(交財政公安兩組審查)

審查意見

除縣局警隊以擴充名額應即增加外餘均仍照上年度

辦理

決。俟各區抽丁保衛團辦理完竣後再行核辦

(三) 請予重行支配公安款捐以維確定警費案

提案人公安局長吳森培

行政專刊 (大會紀錄)

(交財政公安兩組審查) (已列入預算)

(四) 據銀錢兩界商催儲蓄莊前縣長任內專事借款案

提案人南通縣長張棟

(交財政組審查)

審查意見

交由救濟院基金委員會同教育局查明當時真相提

候縣政會議核議辦理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據縣財政局邊介編送二十一年度地方經費收支概算

查草案請予審核案

提案人南通縣長張棟

說明

查二十一年度地方經費收支概算書前奉

省廳令飭造送即經轉令本縣財政局彙集試編草案業

據該局依據各機關所送分冊編造前來應如何通盤籌

議精確審定以求收支適合之處附送概算書備表候

公決

(交財政組審查)

決。照審查預算報告書修正通過(預算報告另刊于后)

(六) 擬請發行忙漕折價附稅抵借券以資應付地方急需案

提案人南通縣長張棟

理由 本縣地方款產處經收公款于忙漕上下帶征者居十分

七

之八九歷年忙漕收數僅七成左右已感週轉爲難而二

十年度所收不及五成短絀尤甚以致目前各項急待撥發之款紛至沓來逼索迫討日無暇晷處此緊急狀態之下若不迅籌救急之法雖欲繼續維持恐亦將窮于應付瞻念前途不堪深想茲經一再籌思法外設法擬請仿照本省辦法發行本縣忙漕折價附稅借券若干萬元指收濟急免于坐斃此後各項事業之能否存在地方治安之能否維持皆視乎借款之能否成立而決定之干鈞繫於一髮關係至為重要凡我同人深悉縣况務望共維艱難從長討論無存棄越之見不作迂愚之談俾於最短期間得以實現免貽焦軀爛額之譏地方幸甚附擬請法敬

祈公決

辦法

由縣政府財政局各場公署款產處會同發行忙漕折價附稅借券若干萬元以地方附稅作抵由商四農六分配攤認商四攤數(擬按照歷屆籌款辦法分業認銷)農六攤數(擬不分民灶凡有田在二十畝以上者每畝各認銷一角)由各區及公區公所負責推銷分爲三年還清每年應還三分之一准予抵繳忙漕折價其不納糧者屆時並得向上列各機關取現

確定原則

1. 發行忙漕借券2. 票面數目分一元五元十元3. 總額數目十萬元至十五萬元4. 交財政組審查

審查意見

仍照款產處貸款券成例改宅票面以十元五十元兩種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本縣田賦積欠過巨擬採用嚴厲處分辦法由各縣款撥關聯合組織積極清理以裕收入而維地方案

理由

本縣地方財政收入以民灶田賦爲大宗全年收數雖佔地方總收入百分之八十乃按民國十八十九兩年之收數僅及七成左右二十年度則不及五成統計新舊欠賦不下數十萬元凡此皆人民所應繳納之款而任意延滯致使地方行政事業蒙此影響均將陷於無可維持之境人民所負納稅之義務幾已等於空言現在中央及各省有鑒於稅收之不旺對於欺隱權賦均經主張採用嚴厲之處分良以人民既有玩法之心不得不立決心之法而通欠賦如此其多財政現象如此其窘若不於此加以清理而別求絕法之法姑無論地稅已逾百限期度加無可加即使別有可開之源源而轉轉呈請准駁難期無異以涸轍之魚而待救於西江之水也今若從清欠着手反覺事半功倍清欠之法宜仿省方前例由各縣款撥關聯合組織集中全力趨赴之公同負責一致進行庶收澈底之效其工作步驟首重查清繳之以前辦爲最後之

解決茲就管見所及擬辦法是否有當敬祈公決
辦法1. 查清 清查積欠工作當分爲兩類(甲)(查串)串逕爲

田賦征收之根據皆當從此入手方可得明真相擬令該
管經征人員分別造具欠繳花名清冊詳載戶名畝數坐
落附列負責之冊書權征之姓名然後由負責清查責任之
各機關按冊對串以明實欠之數目及欠戶之所在地(乙)
(根查)擬訂申報書或覆發各區轉飭鄉鎮團長
按照田之所在地挨戶清查填註如田係已業即填明完
至每年分止如若係市戶(業主居住城鎮)即填報業主
真實姓名住址以便根追

2. 催追 查得欠賦各戶數目應即一致普催於一定期限
之內公告清繳其經征書吏負責代繳者併予分期期限
一面按照花戶欠數摘出大戶先行派警押案押追如花
戶尙有事實證明指出稅款已交經征人員者事前舉發
免其拖累

3. 辭辦 現在中央政府暨各省府對於欺隱權賦均主張
採用嚴厲之處甚烈民畏良非得已本縣亦曾欠繳賦
稅封產編緝之案自經此次公告之後凡州案來繳各戶
應即實行查封并飭浙省酒釀辦法呈請沒收標實得價
充公以示懲一儆百

(八) 忙漕征收處征收權成數年有短折影響地方專業進
行甚鉅應如何切實整頓以裕稅收案

理由 查本縣教育建設公安以及地方自治經費頗多仰給於
忙漕附稅惟近年忙漕征收處征收權成數每况愈下
(十八年度征收八三成十九年度征收八二成二十年
度僅收六二成)影響地方專業至爲重要亟應切實籌
辦以裕稅收茲擬辦法四條敬候公決

辦法1. 由忙漕舊欠清理委員會(上屆行政會議已議定組織
辦法)主持一切催收事宜
2. 由忙漕征收處將陳欠各戶詳細查核凡虧欠債權較多
者造具清冊報會

3. 二十一年度上忙開征以後委員會酌定決旺月建賬財
政局實令忙漕征收處按照清冊所列各戶限征成數以
杜狡玩

4. 忙漕征收處應將征起舊欠數目按月報會以便稽考
(以上兩案合併討論交財政組審查)

審查意見

1. 由縣政府款產處建設局教育局縣農場等五機關合編
催收忙漕稽核委員會主持催收稽核事宜平時規定每
月開會一次開徵期間每月開會兩次均由款產處召集
2. 實令忙漕征收處將陳欠各戶詳細查核凡欠數較多者
造具名冊報會先行呈縣押繳
3. 由財政局斟酌決旺規定成數限令忙漕征收處按照征

收

- 4. 忙漕征收處對於各區大戶征收如有困難得將欠戶姓名暨虧欠數目委託各區區公所派遣保衛團就近協追
- 5. 虧欠賦稅各戶應呈請縣府擇其疲玩者封產備抵以儆效尤

- 6. 忙漕征收處應將征收數目按月報會以便稽核
- 7. 每年下忙征收結束之後由忙漕征收處按冊結算分別載明征收串數銀數封存報會候派員會同核算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 (九) 天久不雨旱象已兆本年縣境秋收不能望豐應否辦理災歉如辦災款是否遵照財政廳令飭別荒征熟抑分區辦理普減新公決案

提案人 財政局長李濂生

(交財政組審查)

審查意見

目前現象本歲秋收當然難望豐足惟是否已達旱荒程度尙未能遽斷將來應否辦理災歉暨如何辦理之處屆時應交縣政會議核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 (十) 縣公安局菜担捐應即停止征收案
提案人 南蓮縣長張棟

(交財政組審查)

審查意見

查菜担捐業已屢經黨政談話會及縣政會議先後議決撤銷應照原提案通過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 (十一) 請議籌設地方銀行案

提案人 錢笑吾

(交財政組審查)

審查意見

由縣府召集各機關及銀錢實各界協議進行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 (十二) 請議整理清丈須節省糜費案

提案人 錢笑吾

審查意見

- 1. 原案交清查田賦委員會妥議參酌辦理并將所定辦法明晰宣布
- 2. 尺度須以都定市尺為準
- 3. 河道馬路須按照省例一律剔除
- 4. 凡各戶田塊四址須註明文冊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 (十三) 請議整理財政專員定期一年俾得專事整理而易收實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交財政組審查)

效案

提案人錢笑吾

(交財政組審查)

審查意見

暫緩改設

決·通過

(十四)本縣各行政區經費積欠甚鉅各區公所均有斷炊之虞應請維持並設法保管以利區政進行案

提案人秦敬翔 陳鐸

(交財政組審查)

審查意見

查款產處經管各區行政經費并無挪作別用情事此項保管可以緩設至積欠應實令款產處於旺收時儘先補發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本縣二十年份忙銀每兩帶征保甲經費八角七分五厘充作江北任姚等港保甲之用而劉海沙亦在保甲之列當時并未提及可否將劉海沙範圍內所帶征之保甲經費撥歸劉海沙保甲事務所以昭公允而減輕人民負擔前公決案

提案人顧治平

(交建設組審查)

行政專刊 (大會紀錄)

審查意見

交保甲經費委員會同財政局核算辦理但該區保甲事務所須將收支計算書分別造報本縣建設局及保甲經費委員會查核

經費委員會查核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本縣蘆田升轉先從沿江劉海沙入手而蘆田反在

地折價後升轉殊不公允應請暫緩升科以蘇民困祈公決案

提案人顧治平

(交財政組審查)

審查意見

1. 已經升轉之蘆田當然不能率予變更惟蘆田亦應由財政局迅速依法辦理以昭公允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食鹽加稅劉海沙區(鹽商誤為常陰沙)加重於同縣各區二倍之多民力難堪請轉咨淮南運副公署予以同縣各區一律待遇以昭公允而抒民困案

提案人顧治平

決·交縣政府轉咨辦理

(十八)請確定城市常年衛生事業經費案

提案人徐瀚如 費君俠 劉式如

審查意見 (交財政科審查)

將原有之灰糞捐全數撥充此項經費不足即依照原提辦法另行籌辦所捐以數需要其征收方法由原提議人草擬交縣政會議核定

照案審查見通過

(十九) 准縣執委會函應否組織地方產產審查委員會以免濫支而重款產請提交大會討論案

交議入縣長張棟

決。由本會決定原則交縣政府提交黨政談話會討論

附決定原則如下

由縣黨部 縣政府 公安局 建設局 教育局 農

商團體及區長若干人組織之

(二十) 本縣保衛經費前經保衛委員會議定年支二十四萬元當經編造預算推派代表呈報省府旋奉面諭照原預算減去三分之一再行造報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予討論俾便進行案

提案人縣長張棟

審查意見

照原案修正如下

1. 民社沙各組織監督委員會按照農七商三規定手續分別辦理

2. 經費管理處所有費用可由委員會規定月支三百元內開支民田紙費免收

3. 收入數照額征二十四萬標明至其實收以七折定為十六萬元至支出即照實收數編列呈省

照案審查意見通過

公安組

(一) 本縣各區公安分局所應如何統籌裁撤或酌量歸併以重省令而節經費案

提案人南運縣長張棟

理由 查本縣第四第五第七第九及通海縣牧等區公安分局

所前由各該區地方團體分別援照

省頒裁撤標準呈請撤銷當經呈奉

省令核准以值此時局不靖防務嚴重之際應即維持現狀以免影響治安俟由本屆全縣行政會議切實統籌安

定辦法具報等因在案事關地方治安究應如何統籌裁撤或酌量歸併以重省令而節經費之處提請公決

(二) 遵照法令根據事實并參合地方情形並全縣公安分局分駐所應有分別「緊縮」「改編」「裁撤」之必要茲擬定三項辦法及整頓意見請予公同討論採納施行案

提案人 顧佐卿 秦敬源 陳偉 陳善徵 孫敬

(三) 准縣執委會函公安分局所應裁撤併請提交行政會議討論以便實行案

提案人 南通縣長張棟

(四) 裁撤本縣各鄉區公安分局分駐所案
提案人 陳冠英 徐宜武

除城開港埠外悉予裁撤嗣後關於治安部份歸保衛團負責民間糾紛歸鄉鎮區調解委員會調解

(五) 本縣各區公安分支局所應依照第二次省代表大會決議四項標準分別裁併以輕民負案
提案人 張傑

(六) 本區公安分局應改為直轄分駐所案
提案人 通海聖牧區長沈紹昌

(七) 本區公安分局應遵照第三次行政會議決議決緊縮標準實行緊縮以資節節請予討論案
提案人 第十六區長袁貽生

(八) 請議裁併公安分駐局所案
提案人 錢笑吾

(九) 各區公安分局實職派民無可掩飾官經省代表大會議決撤消在案至今未見實行應請速即裁撤以安民命案
提案人 顧治平

(十) 公安直轄第一第二分駐所及港埠第一第二第三分駐所請改歸第一分局管轄以一事權而利行政案

行政專刊 (大會紀錄)

提案人 吳雲階 徐海輝 費春煒
(以上十案合併交公安租審查)

公安租審查會議決關於裁撤公安分局所性質相同之十案應併改案由為「公安分局所應如何裁撤案」

審查意見

1. 本縣分局分駐所除城廂得設分駐所由縣公安局直轄外餘均一律裁撤所有治安由保衛團負責公安行政根據內政部解釋由區公所辦理

2. 港埠防務檢查由縣公安局縣警隊本區保衛團實警隊聯合負責辦理

3. 此次決議裁撤公安分局所本為根據地方會議但繁盛市鎮對於商務上有必須設置者須有商戶千戶以上而有當地月收商捐的款在二百四十元以上者得呈請核准設立分局所其管轄即以該市鎮為範圍

4. 原有公安款捐實收之數已不敷公安局及所屬分局縣警隊薪餉之需裁撤後該款如何支配提交縣政會議核議辦理

5. 裁撤時期俟呈奉廳令核准後實行

6. 各分局所裁撤員警由縣局發給退役證書考核後得在各縣公安局警隊各區臨時保衛團儘先補充錄用

7. 公安分局所裁撤後所欠員警薪餉由各分局造具清冊交由區公所會同該區各機關團體組織公安局安經費清理

委員會審查核實呈由縣府轉飭款產處在公安款捐內撥給並由各分局呈報縣公安局備查

8. 房屋器具槍械等項暫由區公所接收保管造冊呈縣備案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擬請增設特務警察隊警額以利工作案

提案人吳森培

(十二)裁撤公安局特務隊以節糜費案

提案人陳又奇 江稚珊

審查意見

特務警察隊改為公安局警察隊以分局所既經裁撤警力不無較薄可增加警士二十名但該隊長是否由督察長兼任以資樽節之處由縣政會議決定之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各區保衛團業已辦理抽丁防務漸臻鞏固本縣縣警大隊應實行緊縮以紓民困案

提案人陳 鐸

秦敬翔 陳 言

(交公安組審查)

審查意見(密)

參照縣警察隊二十年度預算及現在地方財政困難情形擬縮編為兩中隊大隊部及中隊之編制可照原預算

服裝等費修正如后

單	三元
夾	四元
棉	五元
外套	五元
布鞋二雙	一元四角
雨衣	暫不設

編餘官佐給以恩餉兩月遣散

剃頭費月支一百元

彈藥費年支一千元

郵 費年支五百元

決。俟各區抽丁保衛團辦理完善後再行酌量緊縮

(十四)准縣黨部函以第十七分局所屬直轄派出所應行裁撤並驅逐天生港娼妓出境究應如何辦理請予討論案

(交公安組審查)

交議人縣長張棟

審查意見

公安分局所裁撤問題業已審查詳前所有本案應逐條

逐一節應交由縣公安局辦理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據拘留所管理員羅運城呈拘留所房屋狹隘人犯擁擠

應設法擴充以便管理案

提案人南通縣長張棟

決。地方經費支絀暫從緩議

建設組

(一) 本縣各路橋樑大都損壞不堪應分年改建以期永固此

項經費究應如何籌措案

提案人建設局長戚允中

理由

本縣各路橋樑大都損壞不堪平日修補工程原不過權維一時交通之計殊非根本辦法然所耗此項修理費積

年計算為數甚鉅倘能將各路橋樑分年改造不獨橋身

可期永固即修理費一項亦可逐年減少所有此項改建

經費究應如何籌措敬請公決

(交財政建設兩組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1. 已壞橋樑除由建設局照常修補外并由該局擬具整個

分年改建計劃呈建設廳核准施行

2. 經費就縣築路款項及車捐收入項下儘量撥用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本縣建設經費異常竭蹶應如何籌措以利建設事業進

行案

提案人建設局長戚允中

行政專刊 (大會紀錄)

理由

在本縣建設經費異常竭蹶各項事業受其牽連進行艱

戚困難近且省方迭電提款非特存款悉數悉數提用並

將未經征起款項又向銀行抵借如此非特目下工程無

從進行即日後征有的款亦當抵還借款零念前途殊為

備極究應如何籌措以利進行之處敬請公決

決。專案呈請建設廳核示

(三) 本縣幹支各土路自經各區公所招人承包修理後平坦

者固多而崎嶇不平者亦數見不鮮應如何督促以資修

理由

查本縣幹支各路前經第一次建設討論會議決由各區

公所招人承包修理所有此項修理費支配辦法并經第

二次建設討論會議決幹支路為三分二與三分之一之

比按照現在所有修理費平均核算幹路每里應得月費

七角二分八厘支路每里應得月費三角六分四厘此案

業經吳前任函請各區公所招人承包并訂定承攬書修

理在案現查幹支各路修理平坦者固多而崎嶇坎坷者

亦數見不鮮應如何督促修理用臻完善之處敬請公決

決。由建設局交建設討論會討論辦法

(四) 本縣挑溝一帶江岸日見坍削近年因於經費致將此

項保坍工程無形停頓現值伏秋汛屆應迅籌善策用

資補救案

提案人建設局長戚允中

理由 查本縣姚港沿江一帶江岸坍塌日烈關於保坍工程迭經中央及省方派員屢勸徒以款巨工艱未能實現致使該處人民生命財產漂蕩無存良切隱憂惟查此案曾提經上屆行政會議議決由縣政府建設局會呈省政府建設廳定期召集江北沿江各縣組織江北各縣聯合保坍會迄未實行現值伏秋汛潮水泛溢堪虞應否迅籌善策用資補救之處敬請公決

(交財政建設兩組審查)

審查意見

查照第三次行政會議建設組第二案議決辦法由縣政府建設局即日執行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請議查照第二屆會議議決案訂定與築姚港碼頭辦法設計進行并確定將公家應獲利益充作保坍經常經費案

提案人錢笑吾

決。照案通過

(六) 擬請組織本縣民田水利委員會以專責成而興水利案

提案人秦敬翔 陳 錄

審查意見

(交建設組審查擬具組織條例)

擬具組織原則如左

1. 縣長建設局長財政局長民田各區區長外另由各區公所推熟悉水利情形者每區一人組織之
 2. 組織分執行保管兩部
 3. 執掌分設計施工保管經費三項
- 詳細辦法可參照灶地水利委員會及經費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由縣府擬訂交縣政會議通過呈准施行

照審查意見通過

以利農專案

提案人秦敬翔 陳 錄

(八) 天氣亢旱荒象將成擬請設法引潮內灌並預防蝗孽以益田疇而減災害案

提案人王調梅

理由 邇色匪亂災患迭迭相乘去歲則洪水橫流兼淪澤國本年則旱魃肆虐赤地千里荒象將成秋收失儲轉念民黨杞憂局極過味之見竊以為目前急務惟有擇人力可以補救預防者切實圖之得畫一分之人事或可減一分之災情謹擬辦法敬祈公決

辦法 1. 引潮內灌

本縣嶺臨江海港汊紛歧在昔郭有實德營念民生興修水利曾於通江各港設有各閘原所以儲蓄洩也上年水災之後縣府曾廣籌開浚各河多已告成河

流甚暢亦所以防旱潦也現擬請各區公所推舉人員協助剛員管理各開儘量引潮內灌俾通江各地得資灌就而爲一部之補救

2. 預防蝗蝻 早災蝗患本屬連帶而生本縣前已由縣府通令各區酌議預爲防範現擬請由各區公所各區農會切實勸導農民隨時隨地周歷查勘如有發現一面設法迅爲撲滅一面飛報縣府以便轉請省昆蟲局派員辦理務期害蟲剷除盡淨

(以上兩案合併交建設組審查)

審查意見

厚水機效力不能普及全縣潮小時不易引水且限於經濟茲改擬治標治本兩辦法

治標 1. 各開由建設局負責飭令管剛員依時啓放並由各該區公所派員協助

2. 各區通江各壩於潮漲時即行攔壩或開壩引

江水入河(各區自辦)過時即行堵塞

地點 餘西本鎮 袁灶港 二甲鎮 金樂

侯油榨 徐餘 四揚壩 餘東 六

甲鎮 九甲壩 餘由各區區公所查明辦理

明辦理

治本 以上各壩設置涵洞由建設局積儲計劃辦理至

預防蝗孽方法由各區區公所農會切實注意

行政專刊 (大會紀錄)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由縣政府令飭關係各機關遵照施行

(九) 第五區劉家壩地方開設涵洞以利民田洩水一案業經

第三次行政會議議決照辦應請建局從速查勘設置案

提案人 秦敬翔 顧佐輝 陳錫

決。交縣政府令建設局會同民田水利委員會從速查勘設

置

教育組

(一) 各區公安分局暨直轄分駐所取締私塾不力影響學校

招生應如何補救以增行政效率案

提案人 教育局長管勤丞

理由

在義務教育之推行端賴增設學校添辦學級願以此教

費竭蹶無力推廣之時則惟於原有學校招足學額以期

推行義務教育與節省經費雙方兼顧本局迭派督學教

委分赴各校視察其學生數能與 教育廳規定標準(

每學級五十名)相合者雖所在多有其不足額者亦復

不少考其原因均以校區二里之內(省令合格塾師設

塾地點規定每校區二里以外)私塾充斥所致各校對

於私塾或逕行函請公安機關取締或呈請本局轉函公

安機關取締終以各該分局暨分駐所之敷衍調查面取

稀無效不特學校招生無法足額義教不能推行且開塾

師玩法之端自應設法補救以增行政效率茲擬辦法

如左敬請公決

辦法1. 凡在校區二里以內之私塾未經教育局核准者絕對不

准設立

2. 各公安分局暨分駐所接到縣政府教育局或各校取締

私塾函令後應即派警以塾師到案勒令停閉並將辦理

經過呈復或函復以備查考

3. 塾師私收塾師賄賂如經發覺即行贖革

4. 初次取締後塾師如未遵行即由公安機關呈報縣政府

領取封條封閉該塾非有切實保證概不啓封

5. 二次取締後塾師仍不遵行即由公安機關將塾師解送

縣政府訊辦並沒收該塾學桌凳充公共機關之用

6. 本辦法經縣行政會議議決由縣政府分呈民衆申廳核

准後嚴厲執行

決。 建議

(二) 南通縣各區保衛團士實施識字教育辦法案

提案人教育局長管幼丞

理由

各縣保衛團士依照法令之規定應受識字及政治之訓

練本縣各區保衛團以往礙於經費與人村之限制對於

以上兩項訓練猶未能切實舉辦本局擬於本學年會同

各區辦理此項工作除由各學校暨各社教機關人員負

教學之責外並分担一部經濟上之責任務求造成健全

之保衛團士以增進人民自衛之實力茲擬具計劃如下

辦法1. 舉辦時間 全縣共有十八個行政區關於全縣各區保

衛團士實施識字教育訓練於本學年第一學期(二十

一年九月至十二月)第二學期(二十二年三月至六

月)分期舉辦每學期辦理九處一年後即可普及全縣

保衛團士識字教育

2. 組織 各區設立保衛團士識字班每一班至少須有團

士三十人如一區團士超過七十人時得分為二班以各

區保衛團團長為正主任負訓練之責以所在地之小學

校長或農民教育館館長為副主任主持教務之責另由

正副主任聘請教員若干人担任各科教學皆以兼任為

原則

3. 課程及上課時間與場所 保衛團士每日於下午或晚

間上課二小時課程分三民主義千字課(該書係教育

部所編印分甲乙二種視團士之程度而定)每週六小

時習字每週二小時政治常識每週二小時應用文每週

二小時全週上課時間共十二小時借用各學校原有之

教室與設備為上課場所

4. 經費 各區保衛團士識字班之正副主任均為義務職

各教課教員則每辦一班由教育局其津貼二十元於辦

理畢業時撥給每教員所得之數以担任職務之多寡分

配之關於各團士之書籍用品(每人約計半元)由各

區保衛委員會或區公所担任另由教育局每一班撥給

辦公雜費十元於開學時撥給

5. 成績考查 各區保衛團士識字班應於開辦之始填具概況表連同團士名冊分呈縣政府及教育局查核概況表格式另訂之辦理畢業時應將團士名冊連同成績表分呈縣政府及教育局查核教育局並得派員分赴各區視導驗測驗團士成績各區辦理保衛團士識字成績優異或辦理不力成績相差者得由教育局呈報縣政府分別優獎之

決· 交縣保衛委員會參攷

自治組

(一) 本縣戶籍經費向無的款現在舉辦人事登記需款孔殷應如何籌定以利進行而重要政案

提案人 南通縣長 張棟

說明

案查本縣戶籍經費向無的款以致全縣戶口查竣而各區人事登記事項尙未能廣續辦理經選經召集區長會議一再督催無如無米之炊巧婦難為爰於第二十六次區長會議公理第一第二第六第十等區區長酌擬此項應用費表印刷費或低數需二千七百餘元繕具清單經本府呈請

民政廳核示設籌標準以憑遵辦茲奉 指令以各縣戶籍經費均由各縣酌地方情形通盤計劃負責設籌仍

行政專刊 (大會紀錄)

仰切實擬具籌款方法呈報候核等因各在案事關戶政重要待進行究應如何酌定設籌辦法以憑呈報示遵之處提請公決

(二) 人事登記表冊費年需二千七百餘元請列入本年度預算以便著手辦理案

提案人 徐翰如 費君俠 黃伯勳

理由

戶口調查以後必繼之以人事登記始能隨時明瞭八事變遷為行政之標準故

民廳催促辦理業已三令五申但表冊十餘種全縣年需

紙張印刷費二千七百餘元前經區長會議議決由款產

處撥發應用事隔數月迄無辦法查人事登記為自治方

面唯一要政倘不及早實行匪惟戶口調查徒具形式一

切自治事項亦無由按步進行爰抄附表冊費預算案請

列入本年度地方預算經常支出項下以利自治是否有

當敬請公決

附人事登記應用表冊及居住證紙張印刷費全年

預算

一、聲請書 十一種 共需三十萬頁

二、登記表 十一種 共需九萬頁

以上兩共計三十九萬頁 每萬紙張印刷費洋四

十元

計洋一千五百六十元

三、鄉鎮戶口變動統計表 共需一萬二千頁

四、區戶口變動統計表 共需四百八十頁

五、三聯催告書 共需十二萬頁

以上三共計十三萬二千四百八十頁 每萬紙張印刷費洋五十元

計洋五百九十六元一角六分

六、居住證

共需三十萬頁

(說明)全縣戶數約計二十三萬戶第一次完全填發須二十三萬頁一年內因遷徙補發者約三萬戶

合計如上數自民國二十二年起以後每年只須七萬頁

七、遷徙證

共需二萬頁

以上兩共三十二萬頁 每萬紙張印刷費洋二十元

計洋六百四十元

總共計洋二千七百九十六元一角六分

審查意見

(以上兩案交財政自治兩組審查)

擬就裁撤公安分局之公安款項下移撥二千八百元充用因公安局本有協助辦理戶籍之責任茲以公安款捐撥用自是正當辦法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據第六區區長陳言呈報民國二十一年自治經費預算提請審核案

提案人 河通縣長張棟

密查意見

據第六區區長陳言面稱關於保衛經費已分呈縣保衛委員會審核又游民習藝所經費因安小學校舍建築費

在民國二十年呈准縣府有案現在小學校已任建築中

游民習藝所亦係應辦事項無可停頓云云按此係一區之事既經該區區務會議議決又復專案呈縣應仍由縣府審核辦理無庸本會審核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各區財政收支應按年造報編出入預決算表連同單據分別呈報公佈並應由縣轉送財政整理委員會會同

款產處審核以重功令而昭大信案

提案人 市通縣長張棟

決。交縣政府辦理

(五) 根據中央二〇七次政治會議通過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乙項第四條之規定本縣應辦理鄉鎮自治

人員訓練班案

提案人 徐瀚如 吳實階 費君俠

理由

決

辦法

查地方自治基礎在於鄉鎮擔任此種基礎組織惟鄉鎮自治職員是賴故鄉鎮自治職員必須經過完密之訓練轉以訓練一般民衆如是則地方自治庶幾有步本縣於民國十九年曾有鄉鎮長副訓練班之辦理民二十年既經民選之鄉鎮長副多有未經訓練者其中因循敷衍或不廉潔者所在多有推厥原因在於未交訓練故對於鄉鎮自治人員之地位及其責任之重要既未明瞭一經任事非曠職即越權既無相當之成績或有顯著之貪污故證諸既往念及未來爰根據中央一〇七次政治會議通過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乙項第四條之規定二十年分至二十三年份各省縣市政府辦理訓練機關養成全省縣市自治人材本縣似應辦理鄉鎮自治人員訓練班以資補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由各鄉鎮公所保送學員三人至五人就各區公所分別舉辦以年滿二十五歲曾在高小畢業者爲合格訓練期以三個月爲限所授科目根據地方自治鄉鎮自治職員須知者酌訂之經費由各學員自備資苦者亦得由鄉鎮公所酌予津貼訓練期滿呈由縣府發查成績發給證書再現任之鄉鎮長副未經訓練而缺之自治知識者應由區公所責令其入班受訓已受訓練者亦得入班補習由縣政府交區長會議討論呈省核辦

行政專刊 (大會紀錄)

其他組

(一) 據縣教育局長管勁丞呈送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組織大綱提請審核案

提案人南通縣長張棟

(交其他組審查)

審查意見

查教育局所擬組織大綱如當然會員特約會員均屬充當所設研究執行二部亦中事理應依照教育局所擬組織大綱由縣府呈本 民政廳核准施行請大會公決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南通縣名勝古蹟古物保存組織大綱

擬訂者 南通縣教育局

擬訂時間 二十一年七月

第一條 本會遵照內政部公布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以左列各會員組織之

甲、當然會員二十一人 縣長縣黨部常務委員縣

乙、特約會員七人 圖書館館長博物院主任及選

於考古學之專家五人爲特約會員特約會員由

本會具函聘任

第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綜理本會一切會務會長由縣長兼

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研究執行二部其組織及任務如左

甲、研究部 由特約會員組織之其任務1.名勝古蹟古物之考查與研究2.調查方案與保存辦法之制定3.本會刊物之編輯4.答覆執行部之諮詢

乙、執行部 由常務會員組織之其任務1.執行研究部之議決案件2.遵照法令負責保管名勝古蹟古物之完整3.保管本會之文件與經費

每部設主任一人研究部主任以圖書館長充任執行部主任以縣教育局長充任

本會特約考古學專家如因特別事故而缺額時由本會另聘相當人選繼任

本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於每年春假期間舉行由會長召集之研究部及執行部每三月開例會一次由各該部主任召集之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或聯席會議

本會會長主任皆為無給職

本會得酌設雇員其人數及待遇由大會決定之

本會限於經費凡會長主任會員赴會時之公旅費均由原任機關支給但特約會員不在此例

本組織大綱縣政會議修正後呈奉民政廳核准施行

行

(二) 請求援例按月津貼以重宣傳而昭平允案

南通海業同業公會提議

(交財政組審查)

審查意見

除南通外對於本縣各報之已出版一年以上者全年總共津貼九百元由該公會分別性質酌量支配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准南通縣衛生委員會商請提議籌設南通縣公立醫院案

提案人南通縣長張棟

(交財政其他兩組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

籌設公立醫院係屬要圖惟目下經費困難不易籌集俟秋收後由縣府召集各界籌議進行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據軍政都航空學校飛行科通籍學生鄭長庚呈請准予按月津貼六十元以資鼓勵等情是否照准請予討論案

提案人南通縣長張棟

(交財政組審查)

審查意見

津貼一百元以一次為限其價時須由所在稅給與在學

證明書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擬請分年帶征農民銀行基金俾使成立本縣農民銀行分行以流通農村經濟而增加農民生產案

提案人南通縣合作指導員官蘇保

(交財政廳審查)

審查意見

交縣政府併入地方銀行案討論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江蘇省農民銀行南通分行基金委員會章程草案

第一條 本會對於南通縣所帶征之農民銀行基金負責清理審核之責

核之責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左列人員充任之

一、縣長縣政府第二科科長合作事業指導員

二、縣長就地方紳士中遴選三人呈請江蘇省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聘任之

銀行監理委員會聘任之

第三條

前條委員會中由江蘇省農民銀行監理委員會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義務職務於必要時得酌貼車馬費

第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酌用辦事員

第六條

帶征之農民銀行基金本會應於財政局每旬結算一次從存中國銀行收入江蘇省農民銀行總行內

行政專刊 (大會紀要)

第七條

農民基金開始帶征後應於每月三日以前造具上月份征收清冊呈報實業廳備查並分報總行

第八條

帶征之基金征收至五萬元時即呈請監理委員會准予成立分行籌備處先行營業

第九條

所規定之基金總額征完畢時本會即行解散移交分行接管

(六) 請明令規定南通縣單行公墓制度案

縣農會建議

(七) 請定對於前朝造墓辦法案

縣農會建議

(八) 請定對於現有墳墓辦法案

縣農會建議

(以上三案合併交其他自治兩組審查)

第六案

審查意見 以區為單位擇交通便利風景秀麗之處先行試辦

一座墳塚地暫時保存不必改道其詳細辦法由區長會議決定之

第七案

審查意見 前朝造墓係古蹟之一應查照法令辦理

第八案

審查意見 侯公墓制度運行後再行規定遷移私墓辦法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本縣各幹路所植樹木每于植樹節一度注意過此即置若罔聞應請明定負責機關實行管理以重農林案

縣農會建議

審查意見

(交其他組會同孫警審查)

查各路所植樹木攸關農林惟管理方面稍不注意破壞隨之益擬附近縣治十里以內者所有新舊樹木農場特設護樹警察一人負責管理其薪餉歸農林經費內支給并由農場長考查勤惰以覘成績而重經費其距縣治十里以外者應由縣府通令各區公所督率各鄉鎮公所切實管理以重農林

決

審查意見修正如后

1. 現有各幹支路樹木由縣農場栽植其他各機關不得盜折

2. 明年植樹節時由縣農場會同各機關團體負責栽植

3.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擬推行改良絨布合作社以維持農民固有副業案

提案人王調梅

辦法 1. 改用新式絨布機械造廠布色布者可聯合組設絨布合作社

2. 前項合作社向農民銀行申請貸款者當予充分之助力

3. 布業公會負責向紗廠商欠棉紗遇有前項合作社友

原料缺乏時得折價貸與之

4. 本年內先擇數區試辦改良棉布示範合作社以資逐漸推廣

5. 前項示範社開辦費除集社股外或于地方經費內酌撥補助或勸令布業公會集資借貸一俟開始營業後分期攤還以期提倡

6. 前項示範社如須貸款借紗并由縣府特別設法予以助力

7. 由縣府呈請實業廳咨商農民銀行多撥現金充分接濟

8. 由各級黨部各農會積極宣傳提倡

審查意見

(交其他組審查)

查本縣農民向以絨布為副業自機械推行粗紗復不適用手工絨布遂致墮落原案所擬推行改良辦法洵屬切要之圖應由縣政府先擇數區試辦俟有成效再行推廣請公決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 擬由各區勸導股實組設借貸所以期救濟農村經濟案

提案人南通縣長張棟

辦法 由縣政府會同各區公所督飭鄉鄰長勸導各農村股實富有及熱心公益人士共同合組借貸所以低利借貸或以種籽借貸或以農具織其租與以應其迫切需要

其詳細辦法應由各區依當地情形分別擬訂呈報備案
決。照案通過由縣府分令各區公所切實辦理

(十二)擬由各區設法節制釀酒以裕民食而維國本案
提案人南通縣長張棟

辦法 由區公所負責調查本境酒坊若干家及其店名住址每
年釀酒消耗米麥高粱各若干詳為登記專案送縣一面
督飭所屬勸令節釀務使有減無增如遇緊急時期并由
縣嚴令取締之

決。交由縣政府嚴令各區切實辦理
(十三)公有堤岸及荒地應否收歸區有充作事業費基金請予
討論案
提案人丁子言 施毓芬 江稚珊
李則茂

決。根據法令由各區公所分別性質收歸公有

臨時動議

(一)本縣各小學經費積欠有五六月之久應由縣府會同教
育局設法籌措以利教育案

決。照案通過

(二)本縣教濟院正副院長迄未就職以致院務停頓應由縣
府敦促徐宗二院長尅日視事以重救濟事業案

決。照案通過

(三)西渡剛自去年水漲損壞不堪沿岸崩削影響民居應促
建設局從速修理以重水利而免危險案

決。交縣府飭令建設局從速修理

(四)東鄉形勢吃緊應請縣政府轉請朱團長迅予派隊駐防
益餘以資鎮攝案

決。1.由大會推派委員沈委員赴團部接洽
2.由縣府函請朱團長派隊鎮攝

(五)本年是否報竣案

決。由各區公所調查呈報縣府核轉

(六)各區戶籍及人事登記事項應由各公安分局協助各區
公所共同負責以利進行案

決。照案通過由縣府分行縣公安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
理

地方預算

財政審查組審查報告書

二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上午八時

出席審查者

顧佐卿 錢笑吾 黃伯勛 王調梅 郁伯輝

劉式如 秦敬翔 徐澗如 管勤丞 李濂生

吳森增

主席 顧佐卿

審查事項

南通縣二十一年度地方收入支出預算案

審查結果

載入經常門

第一款 附稅

忙銀附稅 一四四九三·四〇六 附註如上年

漕米附稅 五五八一·七四三 附註如上年

屯雜附稅 二二七·八五六 附註如上年

折價附稅 七九五·三七四 附註如上年

契稅附稅 五五〇〇·〇〇〇 較上年增五〇〇元

灶契附稅 六〇〇·〇〇〇 較上年增五〇〇元

第二款 租息 共九一七三六·〇〇〇

教育產租 四四三四〇·八三六

教育款息 五八六六·五三八

建設產租 三三一·三五七

建設房租 二四·〇〇〇

建設款息 八〇〇·〇〇〇

慈善產租 一六〇八·九〇四

慈善款息 二一六〇·〇〇〇

倉儲田房款息 一六二〇·七七一

共五九七三二·四〇六

第三款 各項帶征

忙銀特稅 二八九八六·八一

折價特稅 五〇五九·三三三

忙銀教育費 一九四五三·三四一

折價教育費 五〇五九·三七一

忙銀保衛費 一七〇四一·三四八

折價保衛費 一七〇四一·三四八

較上年增一五五七

較上年減二五·二

較上年增七〇八

較上年增八三六

較上年減二七九

較上年減二七九

較上年減二七九

較上年減二七九

較上年減二七九

民灶普教款捐	二九二二四・三二四
築路款捐	六二二九九・三二四
忙舉水利款捐	二四三一六・六七六
折價水利費	六二九六・七一五
忙舉警備費	二二三三四・〇〇〇
折價警備費	六二九六・七一五
忙舉自治費	一九四五三・三四〇
折價自治費	二五一八・六八六
折價黨政費	二五一八・六八六
忙舉區行政費	二九一八〇・〇一一
折價區行政費	七五五六・〇五八
忙舉公安款捐	六七二八六・六九三
折價公安款捐	六二九六・七一五
折價公安款捐	一五八一〇・一〇五
農業改良款捐	一九〇五三・三四一
忙舉保甲費	二九七八七・九二八
契稅特稅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灶契特稅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共	五五七〇三九・五二一
第四款 雜捐	九二五〇・〇〇〇
教育雜稅附捐	二二〇七〇・〇〇〇
教育特捐	二二〇七〇・〇〇〇

行政專刊

(地方預算)

與折價警備費同
尙未定案
校上年增二七九〇
〇〇〇〇

教育雜捐	三一七六・〇〇〇	減七六三・一七四
契稅款中捐	二五〇〇・〇〇〇	
建設特捐	九〇〇〇・〇〇〇	
建設雜捐	四五七四〇・〇〇〇	減一七四〇・〇〇
共	九一七三六・〇〇〇	
第五款 雜收入		
各項警捐	二四二七六・〇〇〇	減七七二・〇〇
計房舖居戶捐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茶館捐	六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劇場捐	三六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娛樂場所捐	一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廣告捐	二四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賭馬捐	一八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麻業捐	七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辛業捐	三六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消耗捐	一二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場所捐	九六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學費	二五六六八・四一九	增一六〇・七四〇
教育寄附金	一〇〇九・五〇〇	
教育雜收入	八八五〇・六六五	增四八四・五〇四
補助建設費	七〇〇・〇〇〇	
建築證費	三六〇・〇〇〇	
商會補助公安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商四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省款補助公安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

各項募捐	六二二〇・〇〇〇
城中衛生雜捐	一五二〇・〇〇〇
共計	共九四三〇四・五八四
歲入臨時門	共計八三〇〇一〇・八九〇
忙酒滯納罰金	七二〇・〇〇〇
車照費	二〇〇・〇〇〇
過關費	三〇〇・〇〇〇
財庫擴欠建設費	八三〇五九・八九〇
農產收入	一五〇〇・〇〇〇
寫字費	一〇〇・〇〇〇
上年度農業改良款捐餘款	一六〇〇・〇〇〇
坊頭捐	一二六七九・四二〇
共計	一〇一五九・三一〇
以上歲入經常臨時共計	九三〇一七〇・二〇〇
歲出經常門	
黨務費	
縣黨部	請大會議決
區黨部	五七六〇・〇〇〇
黨報津貼	六〇〇・〇〇〇
民政費	

區公所	四六二〇〇・〇〇〇
戶籍經費	二八〇〇・〇〇〇
公安局	一六七二八・〇〇〇
工食	
薪俸	
計局長月俸	一四〇・科長三月各六十元科員三人
月各五十元事務員三人月各三十元雇員十八人內五人	
月各二十五元五月各二十元督察長月六十元督察	
員二人一月四十五元一月三十五元偵緝隊長月	
六十元巡官月三十元巡長二月各十四元巡警二十	
八月各十元拘留所管理員月三十五元傳達差遣勤務	
公役十八月各十元伙夫二月各八元	
俟各分駐局所裁撤後應減設科長科員各一人增	
設巡官一人巡長二人巡警二十八伙夫二人其預	
算由縣政會議分別增減定之	
公安局辦公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路燈費	三〇七一・〇〇〇
路燈修理費	四五六・〇〇〇
拘留所伙食	六〇〇・〇〇〇
城市各分駐所	一九二〇・〇〇〇
經費	
各分局經費	五四四三・〇〇〇
城市交通警察	一〇〇〇・〇〇〇
專業費	六六六九・〇〇〇
警察大隊部	六六六九・〇〇〇
警察服裝費	七七七一・〇〇〇
以三個月計	

救濟院經費

二七六〇・〇〇〇

計正副院長月各支車馬費三十元總務教育兩股主任月各支薪三十元辦事員二人月各支薪二十元勤務二人月各支工食十元辦公費連購置修繕月支五十元

婦女教養所

一六〇四・〇〇〇

計主任兼教員月支二十四元職教員二人月各支十六元勤務二人月各支八元辦公費連購置修繕月支二十元教養用費年支衣服一百八十元席被一百元褥履六十元教育用費年支一百元材料損失費年支六十元合計如上數

游民習藝所

二七八八・〇〇〇

計主任月支三十元事務員三人月各支十六元技師三人月各支十二元看守警長一人月支十元警士二人月各支八元辦公費連購置修繕月支三十元教養用費年支客籍游民口糧四百二十元衣服三百元席被一百六十元教育費六十元

孤兒所

三五五六・〇〇〇

計主任兼教員月支三十元教員一人月支二十元男勞動務三人月共支二十四元辦公費連購置修繕月支三十元教養費年支衣服四百元膳食一千六百八十元鞋履一百二十元教育費六十元衛生費年支四十八元其他救濟事業費 一一九〇・〇〇〇

行政專刊 (地方預算)

計基金管理委員會用費年支一百二十元救濟費年支

春季平糶費二百元夏季施粥費五十元冬季施粥費四百元恤養費四百元掩埋費二十元

救濟預備費

七五二・〇〇〇

積穀倉經費

六〇四・〇〇〇

食糧管委會用費

四八〇・〇〇〇

特別費

一四〇・〇〇〇

購穀預備費

三九六・七七一

款產處經費

三四二〇・〇〇〇

計正副主任及主計員十八月各支車馬費十元事務員四人一月支三十六元一月支二十八元一月支二十四元一月支二十元勤務二人月各支十元辦公費月支五十七元

臨時法庭薪俸工食

四三九二・〇〇〇

會審主任月薪一百元兼司法官二人月各津貼四十元書記二人一月支四十元一月支三十六元錄事三人內二人月各支二十二元一月支十四元拘留所管理員月支津貼四元警官一人月支津貼四元勤務二人月各支十元看守警二人月各支十元伙夫四元

辦公費

三六〇・〇〇〇

押犯口糧

三〇二四・〇〇〇

醫藥費

一八〇・〇〇〇

二九

行政專刊 (地方預算)

三〇

特別費	四八〇・〇〇〇	
財政整理委員會	四八〇・〇〇〇	
戒烟醫院	六〇〇・〇〇〇	
文化事業	九〇〇・〇〇〇	
城市衛生事業費	一五二〇・〇〇〇	
第一民政預備費	一四二一五・八四九	
第二民政預備費	二七三三六・〇六九	
教育費		
局本部薪俸工食	一・一二〇八・〇〇〇	
局本部辦公費	六〇四八・八〇〇	
普通教育經費	四・八五四九・四〇〇	
義務教育經費	二〇・〇一四一・〇二七	
社會教育經費	三・五四五二・一八一	
特別費	二六一〇・〇〇〇	
第一預備費	八〇七四・〇六六	
第二預備費	四・三五九七・三八六	
建設費		
局本部行政費	六八四〇・〇〇〇	
公路處行政費	五九八八・〇〇〇	
水利處行政費	八六四〇・〇〇〇	
公路處經常專業費	二八七五六・八〇〇	
縣代表大會	六〇〇・〇〇〇	
縣代表大會	六〇〇・〇〇〇	
縣行政會議	六〇〇・〇〇〇	
支出三角六分四厘仍照舊例改定幹路每里一元支路每里八角計幹路三〇四里支路二〇三里每月應增加運費二一四・四〇〇元全年增加二五七二・八〇〇元併入原預算合計如上數		
水利處經常專業費	三一五〇・〇〇〇	
公路特別專業費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水利特別專業費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建設預備費	二・九〇三三・一六二	
保甲工程費	四・一六八七・三四八	
保甲經費委員會經費	七八〇・〇〇〇	
農林費		
農業改良場經費	一〇・二八・〇〇〇	
合作專業費	一九二八・〇〇〇	
劃一度量衡經費	六〇〇・〇〇〇	
造林育苗費	六〇〇・〇〇〇	
漁業指導所經費	三二四〇・〇〇〇	
合作專業預備費	一一三六・〇〇〇	
農業預備費	一一〇九・三四一	
共計九二二三〇・二〇〇		
支出臨時門	六〇〇・〇〇〇	
縣代表大會	六〇〇・〇〇〇	
縣行政會議	六〇〇・〇〇〇	

縣代表大會

縣行政會議

公安局臨時費 七二〇・〇〇

警察隊臨時費 二七〇・〇〇

農場臨時費 三四二〇・〇〇〇

共計八〇四・〇〇〇

以上歲出經常臨時九三〇一七〇・二〇〇

收支適合

決・修正通過審查報告書如后

歲入經常門

第三款 第十九項折價公安款捐一五八一〇・一〇

五既未定案不能列入應剔除取銷不敷之處

在預備費項下抵補之

第五款 各項警捐藥樂場所捐(即妓女捐)一八〇〇

歲出經常門

黨務費

縣黨部列一六〇〇・〇〇〇元在地方經費

支補之時仍照一二五〇・〇〇〇元支出

救濟院經費應俟新院長就職後重行計劃預

算交縣政會議討論

歲出臨時門

縣代表大會費

修正為七二〇・〇〇〇元

縣政會議費

修正為四八〇・〇〇〇元

行政專刊
(地方預算)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南通縣政府行政會議專刊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爲民前鋒。
夙夜匪懈。主義是從。
矢勤矢勇。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貫徹始終。

編輯者 科員徐履曾

發行者 南通縣政府

印刷者

地址 南通門內四官
競新印刷公司
電話 第三零二號

575

202170

(2)

